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3）二次

（包3适用）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72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

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

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

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 ”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个人电子签章 ”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 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 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bookmark4) [3](#bookmark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bookmark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7) [4](#bookmark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3）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3-72 商政采 [2023] 764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980,000.00 元；最高限价：898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3 | 包3 | 医用吊塔采购（包3） | 1570000.00 | 15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用吊塔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数量：30台）。

5.2 交货期：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

8.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 292 号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0370-32551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电 话： 0371-85510500/65928326邮 箱：shierchu802@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2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8,980,0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100%自筹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包3最高限价为：157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招标范围 | 医用吊塔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数量：30台）。 |
| 1.4.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至质保期结束。 |
| 1.4.4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1 年 |
| 1.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 除采购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 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单臂ICU吊塔**”，所投核心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参数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3.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内容。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4.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联系部门：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潘女士联系电话：0371-85510500/65928326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房间 |

|  |  |  |
| --- | --- | ---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 名 |
| 8.2 |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 |
| 8.4 | 履约保证金 |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534 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 1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

|  |  |  |
| --- | --- | --- |
| 11.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11.3 | 政府采购政策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 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 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 ”中标记“★ ”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 |

|  |  |  |
| --- | --- | --- |
|  |  |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 ”中非标记“★ ”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 ” 产品并经“机构名 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 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 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 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 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 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11.4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采购代理公司 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1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1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15、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2020-10-3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11日首页-通知公告。 |
| 11.5 | 中标结果公示 |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11.6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7 |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11.8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 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

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

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

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1.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 和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

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不适用）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

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

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

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2020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采购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 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

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供应商未缴纳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 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

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流程执行。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附表：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 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4 | 健全的财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6 | 具备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7 | “信用中国 ” 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和 “税收违法黑名单 ”及“ 中国政府采购 ” 网站的“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  |
| 8 | 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9 | 无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1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 √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 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 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

8.2.1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

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

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

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8分；

技术部分分值：52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

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3）供应商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 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4 | 健全的财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6 | 具备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7 | “信用中国 ” 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和 “税收违法黑名单 ”及“ 中国政府采购 ” 网站的“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  |
| 8 | 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9 | 无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 √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签字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 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 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满足技术参数的总体要求 |  |
| 9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10 | 质保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11 | 付款方式 | 采购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用“√ ”表示，不符合用“ × ”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8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18分） | 类似业绩（4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 |
| 安装调试（4分） |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本项缺项得0分。 |
| 培训方案（3分） |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本项缺项得0分。 |
| 质保期（5分）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延长不足1年者，不得分。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未出具原厂质保证明，不得分。 |
| 节能清单产品：1分 |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环保清单产品：1分 |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52分）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52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5分） |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分，非带星号（即非“\*”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带星号（即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 |
|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 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4分） |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本项缺项得0分。  |
|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3分） | 以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1.5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缺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 甲 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项目名称（括号内写注册证名称）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　 **大写**：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在 日内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

账 号： ；

户 名： ；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 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

现场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如因乙方未按时维修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 电话：

商务人员姓名： 电话：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日内完成退款退货，并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对甲方进行赔付，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3%，延期超过30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加盖公司章）： 乙 方（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合同书》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 办事。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 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 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 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

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 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 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包3 | 医用吊塔采购 | 1570000 |

1. 技术要求

包3：医用吊塔采购

**一、数量：30套**

**二、共性要求：**

1.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2. 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3.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4.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5. 吊塔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投标文件中附实物图片）
6. \*吊塔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7.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以保证使用安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8. 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9.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0. \*吊塔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手术吊塔1套（含单臂麻醉吊塔和双臂腔镜吊塔各1台）**

1、**单臂麻醉吊塔：1台**

1.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1.2、旋臂总长≥750mm；

1.3、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1.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300Kg

1.5、附件配置：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氮气1个，二氧化碳1个，麻醉废气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1.6、国标电源插座≥10个；

1.7、六类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端子2个；

1.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材质应选择不纳垢材质，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15KG；抽屉为应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9、吊塔最大安全承重≥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1.10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双臂腔镜塔：1台**

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2.2、双旋转臂，总长≥1500mm；

2.3、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300Kg

2.5、附件配置：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二氧化碳2个）；

2.6、国标电源插座≥10个；

2.7、六类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2.8、三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材质应选择不纳垢材质，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15KG；抽屉应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9、吊塔最大安全承重≥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二）单臂ICU吊塔：29套**

1、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2、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3、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750mm

4、\* 净负载能力≥120Kg

5、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6、国标电源插座≥10个；

7、六类网络接口2个，等电位端子2个；

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材质应选择不纳垢材质，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15KG；抽屉应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9、吊塔最大安全承重≥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10、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30KG。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 、缆线辅设等。

3.2中标供应商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3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4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5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 。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售后服务**

6.1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2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

6.3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6.4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 小时。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

6.5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

6.6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1 套。

 6.7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七、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7.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

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保证95%的开机率。

7.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八、投标产品在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性**

8.1如投标产品在临床或科研上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先进功能或独特优势，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8.2列明的先进技术、先进功能或独特优势应附有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采购文件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3）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2020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 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质量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范围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质保期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其他声明：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备品备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产地**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安装调试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三、质保期内、外方案

四、响应时间

五、培训计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2020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设备品牌** | **设备产地** | **规格型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的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在买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 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 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描述说明 | 备注 |
| 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一栏需严格按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 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 写。

3、表中“偏差说明 ”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 ”与“投标技术参数 ”进行对比 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 ”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 ”字样并在“描述 说明 ”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 ”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 ”一栏对负偏 差进行具体描述

4.对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提供相关支持材料的，请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材料，并在在备注中，注明支持 材料员的页码。否则该项不得分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六、供应商评审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信息

|  |
| --- |
| 企业信息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
| 2 |  |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

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

(六)无关联关系结果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响应材料

|  |
| --- |
| 其他响应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

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向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 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 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

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 报 产 品 名称 | 制造商 | 品 牌 |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 节能产品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认证证书编号 |
|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 节 能标 志 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 志产品为第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

采购清单》 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

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业绩合同等。